

张掖市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 后续资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维护我市历史文化名城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的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古树群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由一个或多个树种组成、相对集中生长、形成特定生境的古树群体。

本办法所称古树后续资源，是指树龄在 50 年以上 100 年以下的树木。

第四条 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保护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林业草原、文物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民族宗教、公安、水务、湿地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捐资、认养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标牌中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权。

第七条 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 （一）名木和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 （二）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 （三）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古树后续资源，参照三级保护实行管理。

第八条 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安排每 10 年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普查一次，普查间隔期间，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补充调查。根据普查、补充调查结果开展登记、鉴定、定级、建档、挂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认定、公布按照以下规定实行：

（一）实行一级保护的城市古树名木由省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认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二）实行二级保护的城市古树由市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认定，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三）实行三级保护的城市古树由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认定，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古树群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地方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古树后续资源由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认定后依法公布。

第十条 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档案，包括名称、种类、位置、树龄、特征、历史文化、保护现状等信息，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并及时将档案信息归集至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 5 米的标准，划定城市

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

对城市内的古树群，由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前款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二条 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实行养护管理责任制，并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确定有关单位或个人作为养护责任人：

（一）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及道路绿地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二）林区、湿地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林区、湿地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三）铁路、公路、河道、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铁路、公路和河道、堤岸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四）风景名胜区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五）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六）居住区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已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养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养护管理；

（七）城镇居民庭院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

资源，由庭院范围内的房屋产权人负责养护管理；

（八）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无法确定养护责任人的，由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养护。

第十三条 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管理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日常养护管理费用由养护责任人承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可以对个人养护责任人给予养护补助。

变更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到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分级保护的需要，制定养护管理方案，并无偿向养护责任人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和技术指导。

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管理方案进行养护，保障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

第十五条 在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可能影响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报告。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他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第十六条 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

定，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情况定期进行巡查、指导，动态监测其生长状况和生存环境：

（一）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查；

（二）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每6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查；

（三）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及古树后续资源，每1年至少进行一次巡查。

在巡查中发现树木生长有异常或者生存环境影响树木生长的，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遭受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调查并进行复壮和抢救。

第十八条 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制止损害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